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12号

关于广东千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发光字 144个、立牌24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千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东千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发光字144个、立牌24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东千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发光字144个、立牌24个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14-07-01-90754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白鳝塘大坑口十九队三街2号，租用现有2栋2层厂房的首层，建筑面积719m²，从事发光字、立牌的生产加工，年产发光字144个、立牌24个（室内与户外发光字、立牌各50%）。项目员工人数13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86天。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且设置负压抽风系统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时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过滤，再与收集到的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喷枪清洗废气一并汇经1套水帘柜+“水喷淋（带折板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开料、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负压收集、过滤处理后，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与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与焊接废气均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组装装配过程使用的热熔胶棒及玻璃胶VOCs含量低于10%，产生的初始排放速率约0.0163kg/h，低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2kg/h），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水与油性涂料喷枪浸泡清洗废液均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气喷淋废水与水帘柜废水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尚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在市政

污水管网接通前，定期更换的激光焊字机冷却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到的粉尘、焊渣、废焊条、废电线、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原料桶（玻璃胶、2K 合金色漆、固化剂、稀释剂、水性环氧防腐漆、水性环氧固化剂等）、废 LED 灯、漆渣、废气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含油漆/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联系人：王道平，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